

地方民意機關代表人民請願，應依請願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發文機關：行政院

發文字號：行政院61.8.9. 臺內字第7884號令

發文日期：民國61年8月9日

- 一、地方民意機關代表人民請願，依請願法第十條規定，似應解釋為僅得向有關之民意機關請願，而不能向主管之行政機關請願。
- 二、行政機關基於下級機關應受其直接上級行政機關指揮監督之關係，下級行政機關之職權行使是否適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級行政機關亦有權過問，設人民向下級主管行政機關請願，未蒙置理，而再向其上級機關依法請願，理論上似無不可，惟地方民意機關，與其他有關民意機關並無指揮監督系統關係，如向非與行政機關對等之民意機關請願，似仍在不應准許之列。
- 三、縣市及鄉鎮都市計畫事項，參照請願法第二、十條，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第十四條，臺灣省各縣市議會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臺灣省各縣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會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及都市計畫法第一、三條之規定，縣市及鄉鎮民意機關似應屬請願法第十條所稱之有關民意機關。故本案中和鄉鄉民代表會對於臺北縣政府違反都市計畫法發布禁建命令，如認為侵害人民權益，自可代表人民向與該縣政府有對等關係之臺北縣議會請願，而不得向主管行政機關，或中央民意機關，直接請願，設有超越範圍請願情事，受理機關似應依請願法第八條規定處理之。（行政院61.8.9. 臺內字第七八八四號令）